

不动产转移（继承）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：202605110001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办理继承类型的转移登记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5月29日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被继承人（原权利人）：李永红

拟继承人（权利人）：李佳

不动产坐落：平顺县供电公司家属楼1号楼1单元202室

不动产单元号：140425105004GB00013F00010008

房屋用途：住宅

房屋建筑面积：111.45 m²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55---8899986

公示单位：平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5月11日

